



## 香港判定债务的执行——判定债权人可采用的程序

### 1. 引言

根据 2024 年 1 月 29 日生效的《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条例》（第 645 章），判定债权人现可申请在香港认可和执行符合条件的内地法院民商事判决。该程序主要通过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申请「登记令」实现，登记后的判决可视为香港本土判决进行强制执行。

内地仲裁亦可依据《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由判定债权人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单方面提出申请，获批后该裁决即具备与香港法院判决同等的法律效力并可视为香港本土判决进行强制执行。

怎样进行强制执行？香港法例为此设有多项执行机制，协助判定债权人追讨欠款。

### 2. 针对判定债务人资产及第三方权益的强制执行程序

#### 2.1. 执行令状

第一步通常是申请与救济性质相匹配的执行令状（「令状」），常见类型如下:-

- 扣押债务人财产令状（writ of fieri facias）（「FIFA」）— 扣押并出售个人财产以清偿金钱判决；
- 管有令状（writ of possession）— 收回土地占用权；
- 交付令状（writ of delivery）— 取回特定货品；
- 扣押令状（writ of sequestration）— 强制履行非金钱法庭命令，如要求履约或禁止特定行为。

部分令状须先获法庭许可方可发出。发出后，判定债权人须与执达事务组（Bailiff Section）协调执行安排。

就 FIFA 而言，执达主任（bailiffs）可前往判定债务人处所扣押个人财产。扣押后，除非判定债务人清缴全数欠款，否则执达主任将出售该财产，通常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但判定债权人、判定债务人或执达主任可申请采用其他出售方式。所得款项用于偿还判定债项及执行费用。

## 2.2. 押记令

判定债务人若拥有不动产或持有证券，债权人可申请押记令。以该资产为判定债项设立类似按揭的押记担保。

程序分两阶段：

- 首先，债权人以非宗教式誓词/宗教式誓章支持，向聆案官席前（Master in Chambers）提出单方申请，要求批予暂准押记令（Charging Order Nisi）。如获批，须就在土地注册处（针对房产）及／或公司注册处登记，以通知第三方。
- 随后将注明再讯日期的暂准押记令副本送达判定债务人。在各方出席的聆讯（inter partes hearing）中，聆案官决定是否批予绝对押记令（Charging Order Absolute）。一旦批予绝对押记令，须立即就在土地注册处及／或公司注册处就有房产办理登记。

如判定债务人仍未能偿还判定债项，判定债权人可出售有关物业或证券以获得还款。

## 2.3. 第三债务人的法律程序

若判定债务人对第三方享有债权（如银行账户存款，银行为第三债务人），判定债权人可提起第三债务人法律程序，要求该第三方直接向其支付欠款。

此程序同样分两步：

- 判定债权人以非宗教式誓词/宗教式誓章支持，向聆案官席前提出单方申请，要求批予暂准第三债务人命令（Garnishee Order Nisi）。
- 将注明再讯日期的暂准第三债务人命令副本送达判定债务人及任何受影响的第三债务人（如银行）。在各方出席的聆讯中，聆案官决定是否批

予绝对第三债务人命令（Garnishee Order Absolute）。一旦批予绝对命令，第三债务人须直接将款项支付予判定债权人而非判定债务人。

## 2.4. 停止令

判定债权人若对法院保管的款项享有权利，可申请停止令，禁止对该款项或其任何部分及收益作转让、出售、交付、支付等任何处置。

若判定债权人对判定债务人的证券享有权益，可申请停止令，禁止登记该等证券的转让、支付任何股息或利息，若涉及单位信托（unit trust），则禁止行使信托职能者收购或处置有关单位。

申请停止令时，若涉及法院保管款项的现有案件，以传票（summons）提出；若无，则以原诉传票提出。传票须送达所有可能受命令影响的人士。

## 2.5. 停止通知书

如判定债权人对判定债务人的证券享有权益，可发出停止通知书，以获悉任何拟进行的证券转让或付款。

停止通知书送达并生效后，被送达机构需待向判定债权人发出通知满 14 日，方可登记有关证券转让或采取停止通知书所禁止的其他步骤。

申请停止通知书，须递交规定格式的通知书及支持的非宗教式誓词/宗教式誓章。其后，申请人须将非宗教式誓词/宗教式誓章的办事处核证副本及经法庭盖印的通知书副本送达：

- 就香港注册成立机构之股票——送达该机构；
- 就香港以外注册成立但在香港备存股东名册的股票——送达名册保管人；  
或
- 就香港备存单位持有人名册的单位信托计划单位——送达名册保管人。

## 3. 针对人身及披露义务的辅助执行程序

### 3.1. 审查命令

根据《高等法院规则》第 48 号命令或第 49B 号命令（／《区域法院规则》第 48 号命令或第 49B 号命令）的规定，可传召判定债务人到庭就其资产接受盘问。

第 48 号命令与第 49B 号命令的一个显著分别是：前者特别允许审查法人团体的人员，后者则无对应条文。

然而，第 49B 号命令程序有两项优点：

1. 可在审查前逮捕判定债务人以确保其出庭；及
2. 法庭有更广泛权力命令判定债务人披露资产。

### **3.1.1. 根据第 48 号命令进行的债务人审查**

法庭可基于判定债权人的单方申请（无须通知判定债务人）并附以非宗教式誓词/宗教式誓章，命令判定债务人到常务官或法庭指定人员面前接受口头审查，问题包括：

- 是否有其他人欠判定债务人款项，如有，款额若干；及
- 判定债务人是否有任何其他可用以履行判决的财产或财务资源，如有，详情为何。

如判定债务人为有限公司，该命令可针对公司的高级人员发出。

法庭亦可命令判定债务人或其人员在审查的时间地点，出示判定债务人管有并与上述问题有关的任何文件。

审查命令须当面送达判定债务人及任何被命令出席审查的法人团体高级人员。判定债务人无故缺席审查，可被判监禁。

### **3.1.2. 根据第 49B 号命令进行的债务人审查**

如支付指定金钱数额的判决未获（全部或部分）履行，法庭可基于判定债权人的单方申请，命令审查判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收支及任何资产或收入的处置情况。

为确保判定债务人出席审查，法庭可命令判定债务人在指定期限携同指定文件或纪录到庭。该命令须亲身送达判定债务人。

如综合全案情况（含判定债务人的行为），法庭有合理理由相信命令其到庭接受审查可能无效，为确保判定债务人出席，法庭可下令逮捕判定债务人并于被捕次日带至法庭。

应注意，判定债权人申请上述审查时，法庭有权发出命令禁止判定债务人离开香港。

如判定债务人无按命令出席，法庭可下令将其逮捕并于被捕次日带至法庭接受审查。

### 3.1.3. 法庭的权力

根据第 48 号或第 49B 号命令进行审查后：

1. 如法庭信纳判定债务人：

- 有能力（全部或部分）履行判决但未如此行事；或
- 为规避履行判决或判决所涉法律责任（全部或部分）而处置资产；或
- 故意未按规定全面披露或拒答任何问题，

法庭可酌情命令判处判定债务人不超过 3 个月的监禁。

2. 如法庭信纳判定债务人有能力或以分期等方式将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判决，可命令其按法庭认为适当的方式履行判决。

如判定债务人违反第 48 号／第 49B 号命令，判定债权人可给予判定债务人不少于 2 个整日通知后，申请判处判定债务人监禁。除非判定债务人提出合理反对理由，否则法庭可命令判处其不超过 3 个月的监禁。

## 3.2. 禁止令

不肯履行的判定债务人可能离开香港往中国内地或其他地方以躲避判定债权人。

判定债权人可申请禁止令，禁止判定债务人离开香港，以利追讨判定债项。

申请可以单方（无须通知债务人）提出，并须附有支持的非宗教式誓词/宗教式誓章（如属支付指定金额的判决，该誓章应引述并夹附判决（注明是否已偿还部分），并基于案情事实解释发出禁止令以利执行判决的理由。

对于须评估金额的付款判决，或要求交付财产、履行其他作为的命令，支持的誓章须显示有合理理由相信判定债务人即将离开香港，以致判决或命令的履行可能受阻或延迟。

法庭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条件下发出禁止令，包括规定如判定债务人履行判决（付清所有款项）则该令失效。

任何禁止令的副本须送达入境事务处处长、警务处处长及判定债务人（如能找到）。如判定债务人接获副本或被另行告知令之效力后试图违反命令离开香港，任何入境事务处人员、警务人员或执达主任均可将其逮捕。

被禁止令禁止离港的判定债务人，可在给予判定债权人 2 个整日通知并亲身出庭的情况下，申请解除该命令。法庭在评估应付金额后，若认为适当，可解除命令。解除后，程序将视同判定债务人根据第 49B 号命令被捕后出庭接受审查。

禁止令有效期一个月，但法庭可应判定债权人申请延期或续期，初始一个月连同任何延期或续期总计不超过三个月。若判定债权人通知入境事务处处长不再需要该命令，并向相关司法常务官提交不再需要的通知书，命令亦告失效。判定债权人须在命令不再需要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送达并提交该通知书。

#### **4. 最后手段：破产及清盘法律程序**

此为最后手段，因在破产或清盘中，判定债务人的资产须按比例分摊予所有债权人。当然，对于不希望被宣告破产或其公司被清盘者，提出破产呈请或清盘呈请可以是有效的判决执行手段。

展开清盘／破产法律程序最常见的理由是发出法定要求偿债书（statutory demand），要求 21 天内还款；如未能还款，判定债权人可提出呈请（petition）。

法庭信纳呈请后，会颁布清盘令／破产令。继而委任破产管理人或清盘人，负责管理并审查破产人的事务及资产，最终按无担保债权人的清偿顺位，根据债权证明表分配资产偿还债务。

就破产而言，判定债务人在破产令获解除后（通常为破产开始起计四年后），其所有债务亦同时解除。

香港简家骢律师行  
简家骢律师  
2026 年 7 月 2 日